

# 江苏民丰农村商业银行 2025 年度报告

## 目 录

- 第一节 重要提示
- 第二节 本行基本情况简介
-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业务数据摘要
- 第四节 股权情况
- 第五节 公司治理情况
- 第六节 风险管理状况
- 第七节 内部控制情况
- 第八节 关联交易情况
- 第九节 消费者权益保护情况
- 第十节 履行社会责任情况
- 第十一节 小微企业金融服务情况
- 第十二节 重大事项
- 第十三节 财务报告

## 第一节 重要提示

本行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中天银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苏分所根据国内审计准则对本行 2025 年财务会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审计报告。

本行董事长、行长、分管财务副行长、计划财务部门负责人保证 2025 年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 第二节 本行基本情况简介

一、法定中文名称：江苏民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简称：江苏民丰农商银行，下称“本行”）

本行英文全称：Jiangsu Minfeng Rural Commercial  
Bank CO., LTD

二、法定代表人：周硕令

三、联系地址：江苏省宿迁市宿城区高宝湖路 1 号

联系电话：(0527)80980802；传真：(0527)82969800

四、注册地址：江苏省宿迁市宿城区高宝湖路 1 号

邮政编码：223800；网址：[www.jsmfbank.com](http://www.jsmfbank.com)

五、本行信息披露报告方式：本行网站（[www.jsmfbank.com](http://www.jsmfbank.com)）

六、本行信息披露报告备置地点：本行董事会办公室及主要营业网点。

七、本行经营范围：（一）吸收公众存款；（二）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三）办理国内结算；（四）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五）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六）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七）从事同业拆借；（八）从事借记卡业务；（九）开办信用卡发卡和收单业务；（十）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十一）提供保管箱服务；（十二）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八、本行其他有关资料：

1. 注册资本：人民币 72745.6205 万元

2. 成立日期：2008 年 12 月 17 日

3. 注册登记地点：宿迁市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

4. 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30068353983XJ

5. 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B1262H332130001

###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业务数据摘要

#### 一、截至报告期末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主要会计数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营业收入	209061.99	214843.00
营业利润	32379.71	32419.34
利润总额	32168.14	32583.79
净利润	26106.32	29983.38
基本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0.36	0.41
平均总资产收益率（%）	0.48	0.59

#### 二、监管指标情况

单位：%

监管指标	监管标准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资本充足率（%）	≥10.5%	13.81	14.46
一级资本充足率（%）	≥8.5%	12.65	13.31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7.5%	12.65	13.31
流动性比例（%）	≥25%	43.46	51.18
净稳定融资比例（%）	≥100%		
贷款拨备比（%）	≥2.5%	3.25	3.22
不良贷款比率（%）	≤5%	1.75	1.77
贷款拨备覆盖率（%）	≥150%	185.36	181.5
单一最大客户贷款集中度（%）	≤10%		5.51
单一最大集团客户授信集中度（%）	≤15%		11.02

备注：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令 2023 年第 4 号）

#### 三、资本的构成及变化

单位：万元

资本项目内容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1.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471905.25	451866.05
2. 一级资本净额	471905.25	451866.05
3. 资本净额	515133.91	490920.82
4. 信用风险加权资产	3501522.00	3163436.27
4.1 表内风险加权资产	3473142.38	3137701.13
4.2 表外风险加权资产	28379.62	25735.14
4.3 交易对手信用风险暴露的风险加权资产		0
5. 市场风险加权资产		0
6. 操作风险加权资产	228237.17	232234.98
7. 应用资本底线之前加权风险资产合计	3729759.17	3395671.25
8. 因应用资本底线而导致的额外风险加权资产	0	0
9. 应用资本底线之后的风险加权资产合计	3729759.17	3395671.25
10.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12.65	13.31
11. 一级资本充足率（%）	12.65	13.31
12. 资本充足率（%）	13.81	14.46

备注：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令 2023 年第 4 号）

#### 四、报告期内股东权益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
期初数（2024 年末）	72745.62	15357.47	114643.45	226050.13	65497.5	497665.48
本期增加			19372.71	13099.5	58578.53	91050.74
本期减少					68610.34	67436.99
期末数（2025 年末）	72745.62	15357.47	134016.16	239149.63	55465.69	518932.53

## 第四节 股权情况

### 一、报告期内股本总额及股权变动情况

单位：万股、%

项目	股本总额	其中：					
		自然人股	占比	其中职工自然人股	占比	法人股	占比
期初数（2024年末）	72745.62	28007.14	38.5	4009.63	5.51	44738.48	61.5
本期增加		121.24	0.17	14.94	0.02		
本期减少						121.24	0.17
期末数（2025年末）	72745.62	28128.38	38.67	4024.57	5.53	44617.24	61.33

### 二、报告期内股东及变化情况

#### （一）报告期内股东总数及变化情况

单位：个

项目	股东总数	其中：		
		自然人股东	其中职工自然人股东	法人股东
期初数（2024年末）	686	659	249	27
本期增加	2	3	1	
本期减少				1
期末数（2025年末）	688	662	250	26

#### （二）报告期末前十户法人股东持股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金额	持股比例	质押比例
1	江苏众安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8395423	6.65	0
2	宿迁市国丰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43647373	6.00	0
3	江苏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43647373	6.00	0
4	沭阳富源纤维科技有限公司	38385438	5.28	0
5	宿迁市仁恒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1334449	4.31	0
6	南京交通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9879537	4.11	0
7	宿迁裕新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25397606	3.49	0
8	宿迁市新星投资有限公司	22012121	3.03	0
9	辽宁富邦文化有限公司	21823686	3.00	0
10	吴江市懿晨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20218189	2.78	49.46

#### （三）报告期末前十户自然人股东持股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金额	持股比例	质押比例
1	蒋永伟	13674006	1.88	0
2	徐海良	13471411	1.85	0
3	龚文虎	12514442	1.72	0
4	董泽文	11080153	1.52	0
5	董振连	8380563	1.15	0
6	高霞	7435657	1.02	0
7	宋艳春	7423960	1.02	0
8	王启	7274562	1.00	0
9	陈斌	7128262	0.98	0
10	吴雪芹	5911899	0.81	0

### 三、报告期末主要股东情况

单位：股、万元、%

序号	主要股东名称	持股数	持股比例	委派董事	该股东的实际控制人和最终受益人	质押比例	被冻结比例	股东及关联方合计用信余额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并持股比例	实际控制人的管理机构
1	江苏众安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8395423	6.65	董事	宿迁市宿城区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0	0	50275	6.65	宿迁市宿城区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2	宿迁市国丰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43647373	6.00	董事	宿迁市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0	0	0	6.00	宿迁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3	江苏省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43647373	6.00	董事	江苏省国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0	0	0	6.00	江苏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4	沭阳富源纤维科技有限公司	38385438	5.28		季家昊	0	0	0	5.28	
5	宿迁市仁恒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1334449	4.31	董事	张显辉	0	0	0	4.31	
6	南京交通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9879537	4.11	董事	南京市交通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0	0	0	4.11	南京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第五节 公司治理情况

### 一、公司治理概况

本行严格遵守《公司法》、《商业银行法》、《商业银行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等监管部门颁布的相关规章要求，结合本行实际情况，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相关制度和组织架构建设。报告期内，本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按照本行《章程》赋予的职责，依法独立运作，认真履行各自的权利、义务，没有违法违规的情况发生。

本行实行一级法人的授权经营体制，总行组织开展经营活动，负责统一的业务管理，实施统一核算、统一资金调度、分级管理的财务制度，下属各分支机构不具备法人资格，在总行授权范围内开展业务活动。

### 二、报告期内股东大会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共召开了两次股东大会，具体为：

1. 2025年5月20日在总行三楼报告厅召开股东大会第十六次会议，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代理人）应到686人，持有股份数为72745.62万股，其中有表决权的股东682人，持有表决权股份数70510.14万股。实到有表决权的股东（代理人）494人，持有股份数为58639.08万股，占本行有表

决权的股份数的 83.16%。会议审议了 14 项议案，并以记名投票方式对 14 项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14 项议案均获股东大会有效通过，会议还听取了《江苏民丰农商银行 2024 年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执行和关联交易情况专项报告》、《江苏民丰农商银行 2024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等 6 项报告。江苏向天律师事务所刘冰焯、陈炳旭两位律师出席会议，并出具律师见证意见书。议题及表决结果如下：

序号	表决事项名称	表决情况（万股）			表决结果
		赞成	反对	弃权	
第 1601 号	江苏民丰农商银行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57419.72	755.59	463.77	通过
第 1602 号	江苏民丰农商银行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57359.96	755.59	523.53	通过
第 1603 号	江苏民丰农商银行 2024 年财务决算报告	57389.84	897.02	352.22	通过
第 1604 号	江苏民丰农商银行 2025 年财务预算方案	57389.84	897.02	352.22	通过
第 1605 号	江苏民丰农商银行 2024 年利润分配方案	48955.31	9241.91	441.86	通过
第 1606 号	关于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 2024 年履职尽责评价报告	57509.36	777.50	352.22	通过
第 1607 号	关于监事会及其成员 2024 年履职尽责评价报告	57449.60	777.50	411.98	通过
第 1608 号	关于董事会董事 2024 年履职考核及薪酬兑现方案	57377.72	909.14	352.22	通过
第 1609 号	关于监事会监事 2024 年履职考核及薪酬兑现方案	57317.96	909.14	411.98	通过
第 1610 号	关于撤销监事会（监事）并修改章程的提案	57389.84	755.59	493.65	通过
第 1611 号	关于修改《江苏民丰农商银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提案	57330.08	755.59	553.41	通过
第 1612 号	关于修改《江苏民丰农商银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提案	57509.36	636.07	493.65	通过
第 1613 号	关于修改《江苏民丰农商银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提案	57389.84	755.59	493.65	通过
第 1614 号	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提案				
14-1	选举沈阳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57374.90	710.77	553.41	通过
14-2	选举张娜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57374.90	710.77	553.41	通过

2. 2025 年 7 月 30 日在总行三楼报告厅召开股东大会 2025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代理人）应到 687 人，持有股份数为 72745.62 万股，其中有表决权的股东 683 人，持有表决权股份数 70510.14 万股。实到有表决权的股东（代理人）311 人，持有股份数为 49947.5512 万股，占本行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70.84%。会议审议了 1 项议案，并以记名投票方式对该项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该项议案获股东大会有效通过。江苏欣扬律师事务所臧梅、纪洁两位律师出席会议，并出具律师见证意见书。议题及表决结果如下：

序号	表决事项名称	表决情况（万股）			表决结果
		赞成	反对	弃权	
第 2501 临 01 号	关于选举本行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01-01	选举周硕令为本行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49884.97	0	62.58	通过
01-02	选举孙爱华为本行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49884.97	0	62.58	通过

### 三、报告期内董事会构成、变化及工作情况

报告期末，本行董事会成员共 12 人，其中：执行董事 2 人、独立董事 4 人、股权董事 5 人、职工董事 1 人，董事会的构成符合监管要求和《公司章程》规定。报告期内变化情况如下：

2025 年 3 月，股权董事董泽文、董振连分别辞去董事会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2025 年 5 月，股东大会第十六次会议表决选举沈阳、张娜为本行第五届董事会股权董事，并获得任职资格核准；2025 年 6 月，本行第四届职工代表大会第十二次会议选举尹振洲为本行第五届董事会职工董事，并获得任职资格核准；2025 年 7 月，董事杨洪海辞去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董事朱彩涛辞去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同月，本行股东大会 2025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会议表决选举周硕令、孙爱华为本行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并均报备案；第五届董事会选举周硕令为董事长，其任职资格未核准前代为履行董事长职务。董事会董事简历如下：

1. 周硕令，男，汉族，1969 年 10 月出生，江苏宿迁人，本科学历，会计师，中共党员，现任江苏民丰农商银行党委书记、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代为履职）。

2. 孙爱华，女，汉族，1977 年 10 月出生，江苏新沂人，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中共党员，现任江苏民丰农商银行党委副书记、行长，本行第五届董事会执行董事。

3. 刘骅，男，1978 年 10 月出生，湖北武汉人，中共党员，武汉理工大学管理学院金融工程与管理博士，南京大学工程管理学院博士后，现任南京审计大学金融学院教授、金融学院副院长，江苏兴化农商行独立董事、本行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4. 秦小丽，女，汉族，1976 年 7 月出生，陕西富平人，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南京航空航天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博士，现任宿迁学院经济管理学院教授、本行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5. 吴冬平，男，汉族，1977 年 10 月出生，江西万载人，本科学历，民建会员，南京大学法学专业，现任广东华商（南京）律师事务所执行主任，江苏泰州农商行独立董事、本行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6. 夏仕亮，男，汉族，1980 年 9 月出生，安徽巢湖人，博士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现任淮阴师范学院经济与管理学院教授，本行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7. 尹猛，男，汉族，1986 年 8 月出生，江苏宿迁人，大学本科学历，中共党员，现任宿迁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本行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8. 李金霖，女，汉族，1972年4月出生，甘肃酒泉人，本科学历，经济师，中共党员，现任江苏省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高级经理、本行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9. 张巨峰，男，汉族，1980年11月出生，山西平定人，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中共党员，现任南京交通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经营管理部部长、本行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10. 沈阳，男，汉族、1984年5月出生，江苏宿迁人，本科学历，中级经济师，中共党员，现任江苏众安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本行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11. 张娜，女，汉族，1987年9月出生，江苏宿迁人，大专学历，中级工程师，现任宿迁市仁恒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监事兼办公室副主任、本行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12. 尹振洲，男，汉族，1987年2月出生，江苏宿迁人，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江苏民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党委组织部长（人力资源部总经理），本行第五届董事会职工董事。

报告期内，本行第五届董事会召开了4次董事会会议、5次董事会临时会议，对董事会2024年工作报告、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等66项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并得到有效执行；听取审议87项有关经营管理业务工作报告。报告期内，本行董事会董事能够做到恪尽职守，努力做到科学决策，注重维护本行和全体股东及存款人的利益。全体董事能够按时参加会议，积极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和各专门委员会等各类会议，在各类会议中，参会董事能够根据最新经济金融形势和热点问题，结合公司发展战略规划和经营管理实际情况，对审议和关注的事项积极建言献策，并及时听取经营层的反馈报告，较好地发展了职能作用。

#### **四、报告期内监事会构成、变化及工作情况**

2025年3月，本行股东监事陆秀珍辞去监事会监事及专门委员会委员职务。2025年5月，经股东大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同意，监事会撤销。

监事会撤销前，本行第五届监事会共召开会议2次，听取审议报告和议案18项。

#### **五、报告期独立董事及工作情况**

报告期末，本行独立董事4名，独立董事的人数符合监管要求和《公司章程》规定。报告期内，本行独立董事都能够认真参加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没有出现缺席和委托其他人参会情形。报告期内，独立董事都能够对本行和全体股东履行诚信和勤勉义务，按照法律、法规和本行章程

的要求，忠实履行职责，维护本行权益。工作期间，独立董事尤其关注本行重大关联交易事项，能够独立履行职责，不受本行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本行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发表独立意见，有效履行职责，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就重大关联交易、董事的提名、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考核兑现、利润分配方案等分别发表了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本行独立董事没有对董事会会议议案及其他事项提出异议。

## 六、报告期内外部监事及工作情况

监事会撤销前，本行外部监事3名，都能够深入了解公司的经营决策、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等情况，切实维护存款人、中小股东及公司的整体利益，发表客观、公正的意见，并充分发挥其特长与经验，对本行的经营管理提出专业的意见和建议。

## 七、报告期内高级管理层构成、变化及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2025年7月，本行高级管理人员朱彩涛、朱磊分别辞去本行行长、副行长职务；同月，本行董事会聘任孙爱华为本行行长，并获监管部门任职资格核准，未核准前代为履行行长职务；聘任高峰为本行副行长，并获监管部门任职资格核准。报告期末，本行高级管理层由1名行长、5名副行长组成。简历如下：

1. 孙爱华，女，汉族，1977年10月出生，江苏新沂人，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中共党员，现任江苏民丰农村商业银行党委副书记、行长。

2. 李勇，男，汉族，1972年2月出生，安徽淮南人，中共党员，博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现任江苏民丰农村商业银行党委委员、副行长。

3. 张继龙，男，汉族，1974年9月出生，江苏泗阳人，本科学历，中共党员，中级会计师，中级经济师，现任江苏民丰农村商业银行党委委员、副行长。

4. 高峰，男，汉族，1984年9月出生，江苏泗洪人，中共党员，本科学历，中级经济师、国际注册信贷分析师，现任江苏民丰农村商业银行党委委员、副行长。

5. 徐艳阳，男，汉族，1980年1月出生，江苏沭阳人，中共党员，本科学历，现任江苏民丰农村商业银行党委委员、副行长。

6. 陈杰，男，汉族，1978年9月出生，江苏泗洪人，中共党员，本科学历，现任江苏民丰农村商业银行党委委员、副行长。

报告期内，行长对董事会负责，根据法律法规、本行章程和董事会的授权，组织开展本行的经营管理活动，副行长协助行长工作。报告期内，行长室紧扣全年各项任务目标，保持战略定力，迎难而上，全行各项经营业务指标保持稳定增长。一是存贷款规模稳步增长。报告期末，全行各项

存款较年初增加 43.76 亿元、增幅 10.39%。各项贷款较年初增加 25.6 亿元、增幅 6.2%。二是零售转型稳步推进。报告期内，累计发放价值贷记卡 3.51 万张；代销理财、保险、贵金属较年初增加 3.6 亿元、增幅 94.74%，实现财富收入增幅 55.62%。三是资产质量止跌企稳。报告期末，全行不良贷款率为 1.75%，较年初下降 0.02 个百分点；四是经营效益保持稳定。报告期末，全行实现拨备前利润同比增加 6115.43 万元、增幅 8.31%；实现净利润 2.61 亿元。

## 八、报告期内薪酬管理情况

1. 本行员工薪酬管理坚持总额控制、预算管理，在省联社核定的年度工资总额范围内，由固定薪酬和可变薪酬构成。固定薪酬包括基本工资和职级工资，可变薪酬是支付给员工的业绩报酬，主要包括绩效工资和奖励性工资等。本行以价值创造为导向，提高绩效工资在工资总额中的占比，以固定薪酬部分不高于薪酬总额的 35%，实发工资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执行。

2. 本行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决策程序：本行董事、监事薪酬管理办法分别经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批准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并由董事会提名和薪酬委员会组织考核并实施。

3. 本行独立董事、股权董事和非职工监事薪酬发放情况：依据本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江苏民丰农村商业银行董事薪酬分配管理办法》和《江苏民丰农村商业银行监事薪酬分配管理办法》执行。报告期内，本行独立董事、股东董事和非职工监事从本行获得薪酬合计税前 70.99 万元。

4. 本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发放情况：本行领导班子薪酬，依据《江苏省农村商业银行系统薪酬管理办法》《江苏民丰农村商业银行领导班子薪酬管理办法》执行，与年度经营指标等因素挂钩，每年由省联社核定总额；本行对银行风险有重要影响岗位上的员工薪酬根据《江苏民丰农村商业银行薪酬管理办法》执行，与实际经营业绩和合规风险管控情况挂钩考核。报告期内，本行领导班子成员和重要岗位人员发放薪酬总额合计税前 3199.1 万元。

5. 本行延期支付及追索扣回实施范围包含全体在岗员工，根据岗位或职务层次潜在风险程度不同，确定延期支付绩效薪酬比例，延期支付绩效薪酬比例可根据监管要求动态调整。如在规定期限内，本行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人员职责内的风险损失超常暴露，本行有权将相应期限内已发放的绩效薪酬全部追回，并止付所有未支付部分。报告期内，本行

因故扣回延期支付薪酬 55.25 万元。

6. 本行 2025 年度无超出原定薪酬方案的例外情况。

## 九、报告期末部门设置和分支机构设置情况

(一) 基本情况: 报告期末, 本行共设营业网点 53 个, 其中 1 个营业部、47 个支行、2 个异地支行、3 个异地分理处; 总部设置职能部门 19 个, 正式在编员工 835 名。

(二) 部门设置情况。根据业务发展和经营管理的需要, 报告期末, 本行共设立了 19 个部门 (含 2 个直营部门), 分别为: 董事会办公室、办公室、党委组织部 (人力资源部)、纪律监督室、风险管理部、合规管理部、安全保卫部、审计稽核部、计划财务部、运营管理部、信贷管理部、资产经营部、村镇银行管理部、授信管理部、普惠金融部、金融市场部、信息科技部、公司金融部、小微企业部。

(三) 分支机构设置情况。报告期末, 本行共设有 49 家支行、3 个分理处和 1 个总行营业部,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网点名称	地址	联系电话
1	江苏民丰农村商业银行营业部	宿迁市宿城区高宝湖路 1 号	0527-80980812
2	江苏民丰农村商业银行宝龙支行	宿迁市宿城区宝龙城市广场 2 号地块 23 幢 101 室	0527-84318694
3	江苏民丰农村商业银行保安支行	宿迁市宿豫区保安乡保安街	0527-84891121
4	江苏民丰农村商业银行埠子支行	宿迁市宿城区埠子镇埠子街	0527-84612007
5	江苏民丰农村商业银行蔡集支行	宿迁市宿城区蔡集镇蔡集街	0527-84552010
6	江苏民丰农村商业银行仓集支行	宿迁市宿城区仓集镇仓集街 142 号	0527-84903836
7	江苏民丰农村商业银行曹集支行	宿迁市宿豫区曹集乡曹集街	0527-84852053
8	江苏民丰农村商业银行陈集支行	宿迁市宿城区陈集镇	0527-84971026
9	江苏民丰农村商业银行大兴支行	宿迁市宿豫区大兴镇大兴街	0527-84732234
10	江苏民丰农村商业银行电商支行	宿迁市宿豫区洪泽湖东路 19 号电商第一街立体综合停车楼一层东侧	0527-82865992
11	江苏民丰农村商业银行丁嘴支行	宿迁市宿豫区丁嘴镇丁嘴街	0527-84790033
12	江苏民丰农村商业银行高新区支行	宿迁高新区下相街道睦陵之家 1F20 商铺	0527-80988710
13	江苏民丰农村商业银行耿车支行	宿迁市宿城区耿车镇耿车街	0527-84575032
14	江苏民丰农村商业银行关庙支行	宿迁市宿豫区关庙镇关庙街	0527-84720009
15	江苏民丰农村商业银行红海路支行	宿迁市宿城区红海路乐府兰庭 (三期) 商业综合楼一层	0527-84353577
16	江苏民丰农村商业银行湖滨新城支行	宿迁市湖滨新区鸿润盛景 A 区 A-113 号	0527-84832009
17	江苏民丰农村商业银行黄墩支行	宿迁市宿豫区黄墩镇黄墩街	0527-84520015
18	江苏民丰农村商业银行黄河北路支行	宿迁市宿城区黄河北路 188 号	0527-80988717
19	江苏民丰农村商业银行经开区支行	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古楚街道市民活动中心一楼	0527-80988700
20	江苏民丰农村商业银行井头支行	宿迁市宿豫区井头乡井头街	0527-84253037
21	江苏民丰农村商业银行来龙支行	宿迁市宿豫区状元里 B、C#126 铺	0527-84860060
22	江苏民丰农村商业银行龙河支行	宿迁市宿城区龙河镇龙河街	0527-84632143
23	江苏民丰农村商业银行陆集支行	宿迁市宿豫区陆集镇陆集街	0527-84752018
24	江苏民丰农村商业银行罗圩支行	宿迁市宿城区罗圩乡罗圩街	0527-84650050
25	江苏民丰农村商业银行南蔡支行	宿迁市宿城区南蔡乡南蔡街	0527-84672015
26	江苏民丰农村商业银行三棵树支行	宿迁经济开发区三棵树乡大华路 118 号幸福之家 A14-A16	0527-84693099
27	江苏民丰农村商业银行商贸城支行	宿迁市义乌国际商贸城 N-1001 号 (商贸城西南角)	0527-84393063
28	江苏民丰农村商业银行侍岭支行	宿迁市宿豫区侍岭镇幸福家园小区 16 号楼	0527-84880051

29	江苏民丰农村商业银行顺河支行	宿迁市宿豫区顺河街道安泰佳园四期 E-112、E-113、E-114 商铺	0527-84283553
30	江苏民丰农村商业银行泗洪支行	宿迁市泗洪县人民路东侧洪泽湖南侧泗洪金融街 1 幢 101 室	0527-80826006
31	江苏民丰农村商业银行泗洪界集分理处	泗洪县界集镇金色界城小区 5#107-108 室	0527-80988709
32	江苏民丰农村商业银行泗阳支行	泗阳县众兴镇北京路南侧、南京路西侧	0527-89660558
33	江苏民丰农村商业银行泗阳卢集分理处	泗阳县卢集镇城市花园 17#楼 11#门市	0527-80988704
34	江苏民丰农村商业银行泗阳王集分理处	泗阳县王集镇金地花园 A47-A51 号	0527-80988706
35	江苏民丰农村商业银行苏苑社区支行	宿迁市宿城区阳光美地 18 幢 03 室	0527-80988702
36	江苏民丰农村商业银行宿城支行	宿迁市宿城区双庄街东五金家电汽配城一期 A 区 16 幢 1-2 层 14-16 号	0527-84560024
37	江苏民丰农村商业银行宿豫支行	宿迁市宿豫区泰山路与珠江路交汇处	0527-84467900
38	江苏民丰农村商业银行屠园支行	宿迁市宿城区屠园镇繁荣东路 202 号	0527-84981808
39	江苏民丰农村商业银行王官集支行	宿迁市宿豫区王官集镇王官集街	0527-84582322
40	江苏民丰农村商业银行西楚支行	宿迁市西楚农贸商城 D 幢一层 9-11 号、23 号及二层 8-11 号、23 号	0527-84389248
41	江苏民丰农村商业银行项里支行	宿迁市宿城区项里街道果园街明珠新城商业南一期第一单元 140-143 号	0527-84270199
42	江苏民丰农村商业银行新盛街支行	宿迁市宿城区市府东路新盛里 B 幢 101、110、201 号	0527-84467888
43	江苏民丰农村商业银行新庄支行	宿迁市宿豫区新庄镇新庄街	0527-84876868
44	江苏民丰农村商业银行幸福南路支行	宿迁市幸福学府 S5 幢 S5-01 号商铺	0527-84221700
45	江苏民丰农村商业银行阳光支行	宿迁市宿豫区珠江路与恒山路交汇处	0527-84467880
46	江苏民丰农村商业银行洋北支行	宿迁市宿城区洋北镇洋北街	0527-84662120
47	江苏民丰农村商业银行洋河新城名苑社区支行	宿迁市洋河新区新城名苑商业街 105 栋 02 号	0527-80988712
48	江苏民丰农村商业银行洋河支行	宿迁市宿城区洋河镇酒家中路西	0527-84931882
49	江苏民丰农村商业银行仰化支行	宿迁市宿豫区仰化镇人民路 116 号	0527-84772091
50	江苏民丰农村商业银行皂河支行	宿迁市宿豫区皂河镇皂河街	0527-84511022
51	江苏民丰农村商业银行郑楼支行	宿迁市宿城区郑楼乡郑楼街府前南路 64 号	0527-84962169
52	江苏民丰农村商业银行支口支行	宿迁市宿城区双庄振支口街	0527-84593033
53	江苏民丰农村商业银行中扬支行	宿迁市宿城区中扬镇中扬街	0527-84946081

## 第六节 风险管理状况

报告期内，本行认真贯彻董事会年初确定的发展思路，坚持稳中求进总基调，按照高质量发展要求，始终把防控风险放在重要位置，持续推进结构调整和转型发展。总体上保持了稳健发展的态势，主要经营指标完成良好。

### 一、全行风险总体状况

报告期末，全行各项业务与经营活动运行平稳，风险整体可控。一是抗风险能力较强。全行资本充足率 13.81%，其中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12.65%；贷款损失准备金余额 14.23 亿元，拨备覆盖率 185.36%；资本净额 51.51 亿元，比年初增加 2.34 亿元；拨贷比 3.25%，各项抗风险指标均好于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二是经营效益相对稳定。全行实现实现净利润 2.61 亿元，同比下降 0.39 亿元。

### 二、主要风险状况

（一）信用风险。报告期末，各项贷款比年初增加 25.60 亿元，增幅 6.2%，其中个人贷款占总贷款比重 62.70%；中长期贷款余额占各项贷款余

额的 63.98%。贷款结构基本稳定。5000 万元以上大额贷款余额和占比较年初均略微上升，但整体风险可控。

（二）市场风险。目前本行尚未开通外币资产业务，因此暂无汇率风险。同时，受制于投资范围的限制，本行资产业务品种较为单一，并未涉及复杂的金融衍生产品，股票价格风险和商品价格风险不存在，也暂未发行理财产品，因此利率风险是本行面临的最主要的市场风险。在资金市场运作方面，截止报告期末，资金业务总资产规模较年初净增加 40.8 亿元，增幅 35.96%。其中：债券投资账面价值 85.31 亿元，按账户类型分类看：可供出售账户债券账面价值 25.59 亿元，加权平均久期 1.82，浮盈 293.62 万元；持有至到期账户债券账面价值 59.72 亿元，平均久期 6.94，浮盈 2563.86 万元。

（三）操作风险。报告期内，本行未发生重大操作风险案件，各项指标均控制在正常范围内。本行持续加强员工行为管理，建立员工行为排查常态化、多维度机制。排查手段上，综合运用核查征信、线下三访、账户监测、第三方工具核查等方式，联合公安、工商、纪委、法院政府部门，全面掌握员工经商、涉赌、涉黄、非法集资等方面的信息，及时掌握员工家庭状况、工作表现、社会交往等员工“八小时”内外行为信息，发现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及时采取对应措施，坚决防范员工行为失范引发的操作风险，持续完善操作风险管理体系。

（四）流动性风险。在流动性风险管理方面，本行按日监测存款、贷款变化情况，存贷比、资金头寸、期限匹配及同业市场情况；同时关注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情况，在保证本行资金清算的基础上，适时调整资金运作计划，增加资金流动性。通过定期对流动性风险进行监测，预测月底流动性指标，全行主要流动性指标保持在适当水平，日间流动性充足，资金增长和来源较为稳定，结构较为合理。报告期末，本行流动性比例为 43.46%，比年初下降 7.72 个百分点；月日均存贷比为 86.08%，比年初下降 3.36 个百分点；流动性缺口率 0.11%；核心负债依存度 66.88%；流动性匹配率 144.2%；优质流动性资产充足率 141.61%。

（五）集中度风险。报告期末，贷款客户中最大单户贷款余额 2.18 亿元，非同业单一客户贷款集中度为 4.23%，符合单一客户贷款集中度不超过 10%的监管要求；最大非同业单一客户风险暴露为 2.13 亿元，占一级资本净额的 4.52%，符合单一客户风险暴露不超过 15%的监管要求；最大非同业集团风险暴露为 5.56 亿元，占一级资本净额的 11.8%，符合集团客户风险暴露不超过 20%的监管要求。最大同业单户风险暴露 5.72 亿元，占一级资本净额 12.13%，无同业集团客户风险暴露，符合同业单一客户或集团客户

风险暴露不超过 20%的监管要求。

（六）洗钱风险。报告期内，本行紧紧围绕监管部门和省联合银行的工作部署要求，深入落实“风险为本”工作理念，通过推进反洗钱内控制度建设，严格落实客户尽职调查工作、强化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开展反洗钱特别预防措施专项排查、反洗钱自查与专项审计等一系列措施，全面加强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风险管理。报告期内，未发生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事件。

（七）声誉风险。报告期内，严格按照本行《网络舆情应对管理办法》和《声誉风险管理办法》要求，开展全天候、全媒体覆盖的舆情监测，持续识别和关注声誉风险，动态分析舆情变化，及时研判并界定声誉事件等级。同时，与负面舆情涉及的部门、支行保持密切沟通，互相配合，共同商议，判断舆情走向，寻找应对舆情的处理办法和措施，防止舆情事件发酵升级，最大限度地消除不良影响。

（八）战略风险。本行面临的战略风险主要是战略投资风险。报告期末，本行发起设立的 9 家村镇银行各项存款余额 154.18 亿元，其中储蓄存款占比 84.64%；各项贷款余额较年初上升 0.37 亿元；实现拨备前利润较去年同期上升 1039 万元；实现净利润较去年同期增加 3851 万元，增幅 214%。五级不良率为 1.71%，较年初下降 0.17 个百分点。

（八）廉洁风险。报告期内，本行未发生重大廉洁性案件。本行纪委以全面加强从严治党为主线，聚焦监督执纪问责主业，压实主体责任，严格落实“一岗双责”。组织各支行部室负责人签订党风廉政建设责任状，全行员工签订廉洁从业承诺书，将廉洁纪律落实情况纳入全年目标责任状考核。组织各类警示教育 7 次，开展员工家访活动 1 次，对部分典型案例及时进行剖析并发送全行学习，推动廉洁理念深入人心，为干事创业营造良好氛围。全年列席党委会 40 次、行办会 33 次、招标会 29 次、参与选人用人和社会招聘 7 次，先后开展了大额风险和亏损项目责任追查等 4 项专项监督，对不良清收活动、全员走访活动进行跟踪督查。全年对 30 名违规违纪员工进行了问责处理，其中开除党籍 1 人、党内警告 1 人，留用察看 1 人、记大过 1 人、记过 3 人、警告 7 人。

## 第七节 内部控制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认真贯彻落实监管部门、江苏农商联合银行关于合规案防各项要求，深入践行“合规人人有责，合规创造价值”核心理念，围绕“管理提升年”工作主线，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和结果导向，积聚力量围绕异常行为管理、案件风险防控、屡查屡犯整改等重点领域，建立健全合规管理长效机制。

**（一）加强制度建设和维护。**积极推动各业务部门及时制订完善规章制度和业务流程，全年修缮、新增各类规章制度与流程 236 个，包括产品制度、风险防控、运营管理、员工管理等方面。

**（二）开展合规文化提升活动。**围绕“合规从高层做起”“合规人人有责”“合规创造价值”三大主题开展 2025 年合规文化提升年活动，组织高管人员专题学习、合规督导、高管讲合规系列授课、合规文化进网点等活动，共开展高管讲合规宣教 8 场次、合规讲堂活动 5 次、制作 2 个合规微课、发布 3 篇微讯、申报 2 篇合规优秀案例等，进一步建立并完善“自上而下、全员参与、价值导向”的合规文化体系。

**（三）开展系列专项排查工作。**组织开展员工与客户非正常资金往来专项整治、员工行为管理专项治理等专项排查工作，综合运用调查问卷、自查互查、外部查询、重点人员座谈等措施，征信数据采纳 740 余份、问卷调查 760 余份、谈心谈话 630 余次、重点人员座谈约 80 人次、家访 640 余人次、客户回访 780 余人次，覆盖全行各层级、岗位员工超千人次。

**（五）推进村镇银行合规案防履职建设年工作。**为进一步规范民丰系村镇银行经营管理行为，本行制定 2025 年民丰系村镇银行合规案防履职责任建设年工作方案，方案覆盖全辖民丰系村镇银行，共分为 5 个阶段：分别为动员部署阶段、示范引领阶段、三个“回头看”阶段、两个“梳理”阶段、总结提升验收阶段，方案已明确每一个阶段的具体工作任务，已于 12 月开展考核验收工作，对全年提升工作进行检验。

## 第八节 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共发生重大关联交易审议事项 1 项，其他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为一般关联交易。

### 一、一般关联交易情况

本行一般关联交易指单笔交易金额占本行资本净额 1%以下，且交易发生后本行与该关联方的交易余额占本行资本净额 5%以下的关联交易，本行一般关联交易主要是内部人及其关联方用信，内部人包括关键管理人员（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具有大额授信、资产转移等核心业务审批或决策权的人员。报告期末，与本行有关联交易的内部人及其关联方涉及 392 人，用信余额 4781.93 万元。本行一般关联交易均提交董事会风险管理和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进行了备案。

### 二、重大关联交易情况

本行重大关联交易是指单笔交易金额占本行资本净额 1%以上，或交易发生后本行与该关联方的交易余额占本行资本净额 5%以上的交易。2025 年本行发生重大关联交易审议事项 1 项，存在 2025 年审议通过的重大关联交

易事项发生用信的情况，涉及两个关联集团，具体如下：

2025年3月31日，本行董事会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五届五次次会议审议了《关于部分关联方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2025年4月2日，本行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了《关于部分关联方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本行对主要股东江苏众安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联方江苏宿城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企业统一授信71400万元，占本行三季度末资本净额的13.65%；其中该集团原子公司宿迁顺港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原宿迁顺港贸易有限公司）因股权变更，不再与众安集团存在关联关系，经第五届董事会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第八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同意，已从关联方名单中剔除，并不再纳入该集团统一授信，故报告期末宿城国资集团统一授信额度为69400万元。对主要股东宿迁市国丰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关联方其母公司宿迁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全部关联方宿迁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企业统一授信40000万元，占本行三季度末资本净额的7.65%。上述重大关联交易事项均已分别经本行董事会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也发表了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本行对上述重大关联交易进行了备案，并按规定披露，相关备案及披露程序合法合规。

1. 截至报告期末，江苏众安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关联企业授信、用信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授信额度(万元)	用信余额(万元)	占上季度末资本净额
	江苏众安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全部关联方	69400	50275	13.27%
1	宿迁众川现代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8000	2240	1.53%
2	宿迁市龙韵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6000	3900	1.15%
3	江苏润民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3000	3000	0.57%
4	宿迁裕民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16000	10500	3.06%
5	江苏铸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00	2000	0.38%
6	江苏宏宇重工科技有限公司	2000	2000	0.38%
7	江苏港图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8000	14875	3.44%
8	宿迁市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3000	3000	0.57%
9	宿迁市楚诺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4500	4060	0.86%
10	宿迁市润园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	2000	0	0.38%
11	宿迁港创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4900	4700	0.94%

2. 至2025年末，宿迁市国丰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及关联企业授信、用信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授信额度(万元)	用信余额(万元)	占上季度末资本净额
	母公司宿迁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全部关联方	40000	0	7.65%
1	宿迁市楚丰农业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2000	0	4.21%
2	宿迁国家粮食储备有限公司	8000	0	1.53%
3	宿迁市楚润数据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0	1.91%

### 三、关联交易控制情况

本行的关联方主要包括持有本行 5%以上股权的，或持股不足 5%但对本行经营管理有重大影响的股东及其关联方、向本行派出董事的股东及其关联方、本行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有权决定或者参与本行大额授信和资产转移等核心业务的员工及以上所述人员的近亲属。报告期末，本行持股比例达到 5%以上的股东有 4 户，持股金额合计为 17407.56 万元，持股比例为 23.93%，至 2025 年 12 月末，本行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主要是授信业务和存款类业务，没有资产转移、提供服务和银监会规定的其他关联交易。本行对一个关联方的授信余额没有超过本行资本净额的 10%，对一个关联法人或其他组织所在集团客户的授信余额没有超过本行资本净额的 15%，对全部关联方的授信余额没有超过本行资本净额的 50%。

#### 第九节 消费者权益保护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不断加大金融知识宣传力度，完善客户投诉处理机制，提升消费者权益保护意识。

##### 一、健全组织机构，完善各项规章制度

（一）加强组织领导。本行董事会下设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明确了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战略、政策、目标等的制定、监督和评价，本行经营层成立了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领导小组，明确和规范了消保工作的领导和实施的措施。

（二）明确消保工作职责。本行消费者权益保护牵头部门为合规管理部，并明确专人负责消保工作。合规管理部负责消保工作法律支持与保障以及投诉事件联络、转办、协调处理；总行各部门各司其责，负责本业务条线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实施。各支行明确支行行长为消保工作牵头人，并设立了消保联络员，主要负责本支行辖内消保工作的开展。

（三）健全各项规章制度。本行制定了《江苏民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消费者权益保护管理办法》等制度，不断推进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制度的体系化和规范化建设。

##### 二、建立健全消费者权益保护机制

（一）落实监管要求，持续推进“双录”工作。一是各个营业网点安装理财产品销售双录系统，设立了理财销售双录专柜，实现全程同步录音录像。二是办理贷款实行录音录像、面谈面签制度，认真核对客户的身份信息，风险点都在贷款合同中予以明确提示，各项收费标准张贴上墙。三是充分保障客户资金安全，在客户办理无折（卡）汇款等业务时，柜面人员能够及时进行口头风险提示，有效防范电信诈骗。

（二）将消保工作融入产品研发。积极与各部门沟通，将消保工作融入产品研发中。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领导小组全程参与新产品的开发与设计，及时提出建议，为消费者权益保护提供源头保障。

（三）切实做好保护客户隐私工作。本行制定了《客户个人金融信息保护制度》等制度。截至 2025 年 12 月末，本行未发生客户信息泄露事件。

### **三、进一步加大金融知识宣传与教育力度**

（一）定期组织员工参与金融知识培训。支行网点自行组织员工学习金融知识，进一步提升业务工作水平。同时，在全行范围内组织开展各类消保主体培训活动。

（二）积极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活动。为进一步提高银行业消费者的金融知识水平，2025 年本行充分利用多种资源开展 315 宣传教育月、防范非法集资、普及金融知识万里行等宣传教育活动。

### **四、积极主动，妥善处理应对投诉和咨询**

（一）建立内部投诉处理机制。本行受理投诉的电话正常为省联合银行 96008，在本行微信公众号、官方网站等均有公布。同时，本行也在各网点公示了投诉电话 80980832、市长热线 12345、投诉处理渠道及流程。

（二）本年度受理的投诉咨询情况。报告期内，我行共受理各渠道有效投诉 625 件，均已按时办结。从投诉渠道看，通过 96008 客服投诉 94 件，通过 12345 政府热线投诉 180 件，银监局转办 351 件。从投诉地区分布上看，宿城区占比 52.50%、宿豫区占比 19.07%、湖滨新区占比 10.23%、泗阳地区占比 8.37%、洋河新区占比 5.12%、泗洪地区占比 4.65%、经开区占比 0.06%。从投诉类型上看，主要集中在信贷及柜面领域，主要反映内容为：逾期贷款催收及协商还款占比 34.18%、贷记卡协商还款占比 18.52%、柜面服务质量及服务占比 9.97%、借记卡使用限额占比 9.4%、个人住房贷款提前还贷业务占比 5.41%、其他占比 5.13%。

## **第十节 履行社会责任情况**

2025 年，本行深入践行“金融为民”理念，坚守“支农支小、服务本土”战略定位，将社会责任融入经营发展全过程，在服务实体经济、深耕普惠金融、守护客户权益、热心公益事业等方面取得积极成效。

### **一、聚焦实体经济，服务区域发展**

（一）加大信贷投放，服务区域战略。截至年末，各项存款余额较年初增长 10.4%；各项贷款余额较年初增长 6.2%，市场份额稳居全市前列。全年累计投放实体贷款超 311 亿元，实地对接市场主体 3.62 万户。

（二）支持重大项目，助力城乡融合。建立重大项目清单制管理机制，全年支持市级重点项目 28 个、提供融资 6 亿元。创新推出“城市更新贷”，

成功落地宿城区洋北街道徐庄地块银团贷款项目，承贷 3.6 亿元。同时，为 28 个乡村基础设施项目提供信贷 26.01 亿元。

## 二、深耕“五篇大文章”，提升服务质效

（一）科技金融：创新推出“专精特新贷”等 20 余种特色产品，科技企业贷款余额 17.94 亿元，为 165 家企业办理免还本续贷 6.08 亿元。

（二）绿色金融：严格执行环保“一票否决”制，绿色贷款余额 6.05 亿元，重点支持清洁能源、节能环保领域。

（三）普惠金融：“惠农快贷”服务新型农业经营主体 144 户、余额 1.03 亿元；“富民创业贷”支持 227 户、发放 3501 万元；全年消费贷款投放 44.91 亿元。

（四）养老金融：全辖 53 个网点完成适老化改造，8 家获评市级示范网点；“小圆服务队”上门服务 611 人次，打造“99+1”孝行服务品牌。

（五）数字金融：与市公积金中心共建“视频面签平台”，面签时间压缩至 5 分钟；线上贷款投放 42.11 亿元，服务客户 3.05 万户。

## 三、筑牢风险屏障，守护客户权益

（一）强化风险防控。秉持审慎经营理念，本行持续迭代信贷审批模型，全年修订风控规则 90 余条，强化实质性风险管控。在风险资产处置上坚持多措并举，积极探索非诉清收渠道，对于暂时困难但前景良好的企业，经严格评估后通过重组手段化解潜在风险贷款，体现了金融服务的温度与韧性。

（二）优化消保体系。将投诉处理质量纳入绩效考核，创新“免开口便签”服务特殊客群；一线员工成功拦截多起电信诈骗获警方表彰；开展“小小银行家”等金融知识普及活动。

（三）推进清廉金融。将廉洁要求融入经营管理全过程，常态化开展警示教育，建立受处分人员“一案一策”跟踪帮扶机制，持续打造“乐清丰廉”文化品牌。

## 四、关爱员工成长，热心公益事业

（一）加强人才培养。依托“民丰学苑”开展 59 个精准培训项目，“薪火相传”师徒结对 69 对；完善“管理+专业”双通道发展路径，全年评审通过高级及以上职级 72 人。

（二）深化员工关怀。优化组织架构，客户经理占比提升至 32.94%，一线提拔负责人及助理 21 名。落实企业年金等福利，开展“夏送清凉”、家庭日等活动。

（三）投身公益慈善。“民丰生活日”平台吸引 174 家商户入驻，带动消费 6.71 万人次；捐赠物资价值超 100 万元，帮扶困境儿童与学子。实现

与全辖 305 个村居党建共建全覆盖，“小圆服务队”为 70 余名行动不便老人上门办理社保卡，获 12345 热线表扬。全年开展志愿服务超 2000 人次。

### 第十一节 小微企业金融服务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扎实贯彻落实支农支小的精神，在助力普惠小微实现高质量发展过程中，多措并举，不断创新，努力打造同心共赢的“银企命运共同体”。至 2025 年 12 月末，本行小微企业贷款余额较年初增加 6.8 亿元，增幅 3.11%。小微企业贷款平均利率（含直贴）3.77%，较上一年度下降 0.43 个百分点。普惠小微余额为 161.59 亿元。涉农贷款余额较年初增幅 4.11%。普惠涉农余额为 159.38 亿元。本行投向制造业贷款（含个体工商户、小微企业主）余额 43.67 亿元，当年累放额 50.89 亿元。为 288 户科技型企业（不含个体工商户、小微企业主）发放贷款 17.14 亿元。

今年以来，累计走访个人客户 22053 户，新增授信 4.6 亿元，新增用信 2.68 亿。累计走访企业 5476 户，新增授信 1.94 亿元，新增用信 4129 万。切实缓解了小微企业贷款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助力实体经济的增长，保障民生的稳定。

### 第十二节 重大事项

一、报告期内重要诉讼、仲裁事项和重大案件情况：无。

二、报告期内收购、合并及出售资产事项：

1. 报告期内，本行董事会审议通过，拟将所持新疆霍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 股权转为新设立的新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后根据监管意见，作出退股处置。

2. 报告期内，本行董事会审议通过，拟将所持江苏溧水民丰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74% 股权通过江苏省产权交易所挂牌转让方式转让至省内法人农商行。

三、报告期内重大的托管、担保、承诺和委托资产管理情况：无。

四、报告期内其他重大事项：

1. 2025 年 3 月，本行股东董事董泽文、董振连分别辞去董事会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2025 年 5 月，本行股东大会第十六次会议表决选举沈阳、张娜为本行第五届董事会股东董事，并获得任职资格核准；

2. 2025 年 6 月，本行第四届职工代表大会第十二次会议选举尹振洲为本行第五届董事会职工董事，并获得任职资格核准；

3. 2025 年 7 月，本行董事长杨洪海辞去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董事朱彩涛辞去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同月，本行股东大会召开临时会议表决选举周硕令、孙爱华为本行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并均报任职资格备案；第五届董事会选

举周硕令为董事长，任职资格未核准前代为履行董事长职务。

4. 2025年7月，本行高级管理人员朱彩涛、朱磊分别辞去本行行长、副行长职务；同月，本行董事会聘任孙爱华为本行行长，并获监管部门任职资格核准，未核准前代为履行行长职务；聘任高峰为本行副行长，并获监管部门任职资格核准。

5. 2025年3月，本行股东监事陆秀珍辞去监事会监事及专门委员会委员职务；2025年5月，经本行股东大会审议同意，撤销监事会并修改公司章程，获监管核准后在宿迁市行政审批局完成登记备案。

### **第十三节 财务报告**

本行2025年财务会计报告已经北京中天银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苏分所根据国内审计准则对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由注册会计师唐昊、潘绩签字出具了审计报告。

附：2025年审计报告